

劳务派遣合同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专职安全员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用工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乙方（派遣单位）： 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署日期： 2025 年 03 月 07 日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8480Y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账号：01090334600120111000370

联系人：杨舒涵

联系方式：15701126802

乙方（派遣单位）：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2 楼四层 B40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5770566XX

开户行：招商银行大屯路支行

账号：9111010275770566XX

联系人：张灵云

联系方式：18301038204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鉴于乙方具有劳务派遣资质，且该资质在劳务派遣期限内持续有效，甲方与乙方就其临时性或辅助性或可替代性工作岗位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派遣岗位、人数及职责

1. 甲方需要接受被派遣劳动者（以下简称员工）的岗位和人员数量如下：安全员 岗位 25 人，工作的内容：

1. 负责检查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情况；负责检查辖区内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及职业卫生工作；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立即告知生产经营单位整改，认真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告街镇安全监管机构。2. 负责参与街镇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负责重点时期安全生产巡查值守工作。3. 负责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相关要求，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4. 负责采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基础信息数据，协助街镇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立健全辖区安全生产台账，实现安全生产动态监管。5.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保护、人员和财产抢救、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用工需求，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员工供甲方择优使用。甲方有权决定派遣人员人选。乙方派到甲方的员工应当符合如下条件：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二、合同期限及履行地

1. 本合同自 2025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6 日止。为期 12 个月。服务期满前，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满意的，则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若下一年预算总金额浮动不超过 10%，可以另行签订新的合同，续签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 3 年。

2. 合同履行地：北京市海淀区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派遣员工有权退回乙方，并在派遣期间对于派遣员工实行日常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员工进行考核，对于考核合格的，双方共同确定派遣人员花名册。乙方更换花名册内人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修订花名册并经双方确认。对于考核不合格的派遣员工，甲方有权退回乙方。

2. 派遣员工被退回或派遣期限届满时，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时所使用的设备、物品及资料等应交回甲方。

3. 如乙方派遣员工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甲方可依据相关制度给予处罚，严重者予以退回。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在本合同生效后，由甲方交付乙方，乙方负责组织派遣人员针对甲方的相关制度进行岗前培训。

4.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为保证甲方按时支付各项费用，乙方需要提前向甲方提供社保、工资明细表等。

5. 甲方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合法用工。执行国家劳动标准，并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自由选择退回派遣员工。若退回员工的比例不超过总派遣人数的 10% (含 10%)，则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应由乙方承担；若退回比例超过总派遣人数的 10%，则超出部分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将由甲方承担。

7. 如派遣员工原与第三方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派遣至甲方用工的工作年限，该工作年限涉及到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年休假工资报酬、奖金、补贴、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对甲方侵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交涉并提出意见。

2. 如实告知被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法、应遵守的甲方规章制度以及本劳务派遣合同的全部内容。

3. 乙方应与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相关的劳动手续。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提供给甲方留存。因派遣员工劳动用工手续不符合规定致使无法签订劳动合同（包括

缴纳社会保险)及无法及时派遣到乙方工作时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在20个工作日之内将无法签约的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按时、足额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和相关费用。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时间及标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与其派遣员工之间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涉及本合同第三条中有关甲方权利和义务的,按本合同第三条第6款及第7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全面负责所有派遣员工的各项涉及劳动关系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或终止,用工管理、社会保险的缴纳、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关系的接续、转移、费用报销及工伤申报、领取、劳动纠纷处理等。乙方应在派遣员工管理工作中给予甲方合理、合法的意见和建议。掌握政策方向和变动,并及时告知甲方相关法律风险,避免损失。

6. 乙方应保证派遣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教育派遣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和乙方的规章制度有冲突时,以甲方的规章制度为准。

7. 乙方必须在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之前,针对甲方上述管理规定对派遣员工进行岗前培训、技能和安全培训。派遣员工在签订合同后,即被视为已经完全了解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并同意遵照执行。若因乙方派遣员工违反甲方管理规定且符合法定解除劳动合同情形的被甲方退回,甲方不承担员工任何经济补偿费用。

8. 乙方每月25日向甲方提供当月派遣人员缴纳工资、社保等费用的明细表并加盖公章。乙方在完成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等费用支付后,应将工资、社保的银行支付明细加盖公章交甲方备案。

9. 乙方应提交由正规医院出具的服务人员体检证明,以确保其服务

人员在服务期内均符合健康标准。

10. 合同期内，乙方须确保服务人员相对稳定，对于经甲方考核合格的派遣人员，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调换。

11.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结并提供相应资料，以确保项目资料完整。

12. 乙方派遣员工在工作期间出现人身损害或死亡的，由乙方负责出面妥善解决。

13.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五、员工离职

1. 乙方派遣员工从乙方离职或者辞职的，乙方应保证按照规定完成工作交接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保证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

2. 派遣员工应从乙方辞职离职，甲方不接受派遣员工的离职申请，乙方应自收到派遣员工的书面辞职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派遣员工的辞职申请书，乙方应依法为其办理相关离职手续；乙方应在派遣员工离职前 10 个工作日内另行派遣符合条件且甲方认可的员工到甲方工作。

六、派遣员工患病、非因工负伤、因工负伤以及患职业病的处理

1. 派遣员工在疾病、非因工负伤期间以及因工负伤、患职业病、死亡的情况下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各种待遇。

2. 如派遣员工发生工伤，乙方负责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办理工伤申报、认定、工伤医疗费用报销等事宜，超出工伤保险基金赔偿范围的法律规定的各项工伤待遇（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留薪期待遇、伤残津贴、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项目）由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进行友好协商，共同确定责任承担方式。。

七、派遣员工的退回

1.派遣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可以立即退回该员工，并书面通知该员工及乙方。

2.派遣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可以退回派遣员工。

3.乙方应在甲方退回派遣员工后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的需要重新派遣符合本合同条件的员工。

八、员工派遣期届满的处理

1.乙方在与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终止前 30 日应书面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决定是否继续接受员工派遣。因乙方过错原因造成派遣员工未能及时续签合同或是终止合同，所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终止，甲方决定继续接受员工派遣的，应与乙方明确员工派遣期限等内容。

3.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终止，甲方决定不接受员工派遣的，告知乙方，由乙方办理与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终止的事宜。

九、劳务派遣费用与结算

1.派遣服务费按照 550 元/人/月收取，与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其他费用一并按月支付，具体的金额按照每月实际服务人数确定。

每月 25 日前乙方向甲方出具《费用明细确认表》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按时将费用支付给乙方。

2.劳务派遣费用支付：

乙方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采用第 (3) 种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 甲方于【 / 年 / 月 日前/本合同签订后的 个工作日内/服务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价款¥ / (大写： /)。

(2) 甲方于【__/__/__年__/__/__日前/本合同签订后的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__/(大写：__/_/__), 于【__/__/__年__/__/__日前/服务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尾款。

(3) 甲方于【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3.派遣员工的工资报酬由乙方按月向派遣员工发放，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费用由乙方依法支付。

十、违约责任

1.因任何一方违法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给派遣员工造成损失而使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时，已经承担赔偿责任的一方有权向有过错的另一方追偿。

2.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超过一个月内仍未履行支付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0.5 个月劳务派遣费的违约金。

3.乙方在甲方按时付款的前提下延迟支付派遣人员工资、缴纳社保等费用的，超过一个月内仍未履行支付义务，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0.5 个月劳务派遣费的违约金，并需要承担由此给甲方及派遣员工造成的全部损失。对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应主动进行澄清。

4.本合同生效后，一方擅自解除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 0.5 个月劳务派遣费作为违约金。

5.乙方不得克扣、挪用甲方支付给被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如乙方违反此约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0.5 个月劳务派遣费的违约金。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调换派遣人员的，甲方可以限期乙

方改正；如乙方逾期未进行改正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调换派遣人员达到2人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0.5个月劳务派遣费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本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任何一方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

3.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4.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国家和当地政府新颁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应以新颁布的规定为准。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因新法律法规等的颁布造成按本合同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时，须按照公平原则就合同条款进行协商达成变更、补充协议。

十二、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双方工作中分享与交流的信息、双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披露给对方或一方员工接触到另一方的下列信息：

（1）不论在一方从对方接收该信息之前或之后，尚未由对方公开的信息；

（2）由一方指定为保密或专有的信息。

2.保密信息的使用

双方应确保本合同所涵盖合作细节（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合作内容、服务费用额度等）处于保密之中。

3.乙方受甲方之托，应确保保密信息处于保密之中，并且

- (1) 除为了进一步发展本合同规定的合作关系外；
- (2) 除为双方达成的有效的非披露协议中允许的以外；
- (3) 除了为执行本合同所必需之外，不得使用该保密信息。

4.泄露保密信息一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保密期限直至上述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十三、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果，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_____ / 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